

贵州商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黔商院工发〔2025〕8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28日

贵州商学院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

为保障职工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总、省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要求，更好地落实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根据《贵州省总工会关于2025年度贵州工会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法合规认真组织好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宗旨

为教职工提供一个有利于调节身心、促进交流、凝聚人心的休养环境，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维护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教职工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二、疗休养时间、地点和内容

（一）疗休养时间：教职工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天（含往返不超过6天）。

（二）疗休养地点：贵州省总工会指定的职工疗休养院（所）。

（三）疗休养内容：主要为教职工提供休息疗养服务，可以适当安排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健康讲座、教育教学素质提升、文体活动，让广大职工在紧张工作之余亲近自然、放松身心、陶冶情操、增长见识，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疗休养对象

(一) 进校工作 3 年以上的工会会员，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教职工：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研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省级及以上“金师”（教学名师）、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三等奖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三等奖及以上等；
3. 近三年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工作年度考核为“优秀”；
4. 近三年获厅级以上（不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6. 荣获省政府“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
7. 在学校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8. 从未享受过疗休养待遇且一年内即将退休的；
9. 上年度获得疗休养资格但因工作原因没有享受疗休养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度不安排疗休养活动：

1. 近五年享受过上级组织或学校组织的疗休养人员；
2. 年度内事假累计超过30天以上的；
3. 上年度年终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受到学校党纪行政处分未解除的；
4. 在校工作时间未满3年或1年内未按时交纳会员会费的；
5. 患有重大疾病、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宜参加疗休养的。

四、疗休养审批

由个人提出申请填报《贵州商学院 20××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审批表》，经工会小组所在的基层党组织研究同意，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工作部、科研处、工会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纪委（监察专员办）审查，报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疗休养经费

（一）疗休养费用主要包括疗休、伙食、住宿、交通、外出参观学习及其他费用等，原则上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 450 元。

（二）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杜绝浪费和违规开支，有序开展好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六、组织管理

（一）教职工疗休养工作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疗休养人员报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由校工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校工会在出行前进行安全教育，宣讲“疗休养人员须知”，提示随身携带证件及物品等一切准备工作。

（三）校工会配备教职工疗休养团领队人员，由责任心强、服务好、有经验的专兼职工会干部担任。负责疗休养准备工作、疗休养过程中的安排协调及应急处置。

（四）参加疗休养人员要遵守休养地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统一安排，不得随便离团；不得带家属及其他人员参加疗休养活动；疗休养期间由校工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意外，按保险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参加集中疗休养的教职工会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有关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贵州省及学校的相关要求，不得组织开展与集中疗休养主题无关的活动。

（二）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自身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贵州商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